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 银亿 公告编号:2021-05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贵所《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所列事项进行认真分析和讨论,并逐项核查落实。现将对问询函中所列事项的回复公告如下:

事项一:你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根据公司报告期末财务数据,公司中短期偿债能力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可能存在导致银亿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重整投资人剩余 17 亿元投资款尚未支付,目前重整投资人存在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因此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偿还方式及山西凯能公司 100%股权能否置出仍具有不确定性,因宁波圣洲公司、西藏银亿公司未完成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而需进行的股份赠送的业绩补偿未能完成,7.86 亿元现金分红返还金额能否收回仍具有不确定性。另外,你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显示,你公司偿债能力弱,截止报告期末多起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回函日破产重整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款的支付进度,投资人的履约意向及履约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需变更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的情形,以及你公司为推进破产重整、解决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现金返还、债务逾期等问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核查并梳理截至回函日公司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你公司账户被冻结、你公司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等,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一)说明截至回函日破产重整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款的支付进度,投资人的履约意向及履约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需变更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的情形

1、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就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由公司在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六期清偿完毕,应自 2021 年起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 20 日按比例向债权人清偿债权,首期款项自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同时,公司应当就未偿还债权部分向债权人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利息,首期付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还款并支付了首期利息,合计金额为 60,166,129.68 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每家普通债权人 120 万元以下(含 120 万元)的部分,由银亿股份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截至本回函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 131 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 127 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 121,618,305.00 元;剩余 4 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

2、重整投资人履约情况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重整投资人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相关违约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中所述"鉴于梓禾瑾芯持续违约和严重违约,以及梓禾瑾芯除上述 4 月 30 日的《回复》外,至今未能提供其他书面的具体资金落实路径或具有相关法律效力的文件,且自 2021 年 2 月 1 日后至本回询函回复日的 3 个多月时间里,管理人再未收到重整投资人的任何款项,故对其后续履约能力无法发表明确意见。",截至本回函日,重整投资人仍未能提供其他书面的具体资金落实路径或具有相关法律效力的文件,且自 2021 年 2 月 1 日后至本回函日的 4 个多月时间里,管理人再未收到重整投资人的任何款项,故对其后续履约能力仍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尚未收到公司管理人或变更《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或就有关事项提交法院、债权人会议或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通知。

(二)你公司为推进破产重整、解决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现金返还、债务逾期等问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推进破产重整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鉴于重整投资人持续违约和严重违约,公司重整工作和日常生产经营已受到较大影响,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一直在与管理人积极沟通,敦促管理人及时依照法律规定、《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作出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启动更换重整投资人等相应措施,确保宁波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裁定的《重整计划》得到切实执行。

2、解决持续经营不确定性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根据重整终一部署,努力推进重整各项工作,按重整计划做好非核心资产剥离和产业结构调整,以打造专业的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为目标,做好业务整合,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主要如下:

(1)聚焦核心业务,继续深化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链。一是推动全球化布局和产品升级工作,邦奇公司继续稳步推进汽配管理化的混动变速器 ES6 的纯电动变速器 ET2 的供货;ARC 公司加快 G2P 产品的市场推广以及 G3P 产品的研发落地。二是加大研发投入,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邦奇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无级变速箱在亚太地区的市场拓展力度,并在与雪铁龙合作项目中加大研发力度,以质量高、技术优的双离合变速器逐步打开欧洲市场;ARC 公司将随着全球生产布局的完善,扩大其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不断提高自动化生产线渗透率,获取更多全球业务,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三是继续采取措施实现高端制造板块的降本增效,将研发职能从高成本国家转移到低成本国家,同时加强成本管控,推广精益生产理念,从研发、生产、运营多个环节切实降低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2)房地产板块重塑品牌形象,实现新发展。一是全力抓好南昌望城项目的运营建设,尽早产生现金流,实现销售目标;二是做好南昌高安大城项目、上海城五-3 期规划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争取 2021 年开工建设;三是加快存量去化速度,做好可售资源的盘点和销售,加快回笼资金;四是重视运营管理,形成综合效益高、抗风险的开发模式。

(3)狠抓产品质量、提升品牌价值。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加文管理力度,落实管控措施,严格执行质量管控体系,通过技术攻关、过程管控,严格奖惩等措施,把研发、生产、品质、销售的各环节紧密联动起来,使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上一个新的台阶,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企业声誉。

3、解决资金占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自自查发现资金占用以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积极通过现金和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占款,截至本回函日,资金占用金额为 5.20 亿元。为确保占款问题得以彻底解决,银亿控股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将持有的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剩余占款本金及累计占款相应利息清偿提供担保。同时,在公司《重整计划》中亦制定了用现金方式偿还的相关方案。

4、解决业绩补偿和现金返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回函日,因业绩补偿承诺方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持有的绝大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导致业绩补偿方案未能及时实施。又因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及其母公司银亿控股均面临流动性困难,银亿控股已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亦导致 2018 年、2019 年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也已逾期返还。

就上述事项已在公司《重整计划》中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即《重整计划》中制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6.48 股,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应分配的转增股票中的 1,851,449,242 股股票作为业绩补偿股份,补偿给除业绩补偿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此后,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应分配的 1,174,433,403 股业绩补偿股票及剩余的未分配的转增股票 3,752,927 股,共计 1,178,186,330 股全部让渡给重整投资人,用于解决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实施完成后,业绩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都将得到彻底解决。

5、解决逾期债务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针对债务逾期情况,公司一是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等债权人沟通和协商,努力争取部分金融机构进行展期或转贷,努力保持外部环境稳定;二是通过优化房地产板块的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发挥高端制造产业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等各种措施保持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稳定,以确保现有业务正常运营;三是继续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降本增效,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同时,目前公司重整计划正在努力推进过程中,计划通过重整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流动性,稳定经营。

(三)核查并梳理截至回函日公司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你公司账户被冻结、你公司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等,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1、公司债务逾期及履行信披情况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逾期贷款本金共计 38.49 亿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借款单位	贷款机构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本金	合同约定贷款用途	披露日期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2/9	2019/2/9	6,240.00	目标项目开发建设	2020/4/30
		2018/2/12	2019/2/12	13,650.00		
		2018/4/11	2019/4/11	19,800.00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2/16	2019/2/16	25,990.00	银亿上海城 5-2 期项目的开发建设	2020/4/30
		2017/2/21	2019/2/17	12,000.00		
		2017/2/16	2019/2/25	11,910.0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路支行	2017/3/17	2020/3/17	30,000.00	南昌银亿上商城项目	2019/5/31
	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2019/4/17	2021/4/15	21,617.13	购装修材料及装修	2021/4/30
		2019/4/25	2021/4/23	182.87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5/12/24	2018/12/24	30,00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2018/12/24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6/21	2019/1/8	70,000.00		2019/1/9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7/11	2019/7/11	33,256.25		2019/7/11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6/8/19	2019/8/19	32,821.23		2019/8/19
	小 计	-	-	307,467.48	-	-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	2019/6/26	2020/5/15	3,917.99	设备融资租赁款	2020/8/31
宁波银隆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江南支行	2014/8/28	2020/6/19	1,999.14	支付租金	2020/6/20
		2014/8/28	2020/6/20	2,000.00		2020/8/31
		2014/8/28	2020/12/20	3,000.00		-
	小 计	-	-	6,999.14	-	-
宁波海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陈嘉新	2018/8/10	2020/6/9	20,000.00	合法经营活动	2020/6/20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蔚城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5/17	2018/11/16	5,328.82	采购	2018/12/4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4/26	2019/1/26	9,000.00	购买原材料及日常生产经营	2019/4/30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6/11	2019/1/26	5,000.0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12/12	2020/6/23	6,628.73	设备融资租赁款	-
	小 计	-	-	25,957.55	-	-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浙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9/8	2020/10/10	6,813.41	归还股东借款及置换短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
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2017/9/5	2020/5/29	3,929.35	项目建设	2020/6/20
		2017/9/5	2020/11/30	5,800.00		-
		2017/9/5	2021/5/28	4,000.00		-
	小 计	-	-	13,729.35	-	-
合 计	-	-	-	384,884.92	-	-

经自查,公司针对截至本回函日的逾期贷款本金 384,884.92 万元中的 358,642.78 万元均履行了信息披露,剩余逾期贷款本金 26,242.14 万元在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35,058.90 万元的 4.90%,因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规定的相关披露标准,故暂未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新增逾期债务进行梳理汇总,并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履行信披情况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而涉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共计 15 项,涉案金额约 28.88 亿元,其中:已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 10.36 亿元,尚未与原告达成和解的有 18.52 亿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重大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与公司的三起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1,977.67	判决已生效,兴证资管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9 年 3 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关于该三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9,054,545 股股票,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7%股权、法玛计算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7.75%股权、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125-127 号),判决本公司归还前述债券的本金 61,977.67 万元及利息等。	截至回函日,该项查封冻结已经解除,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 120 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 年 3 月 13 日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鲍统强、宁波银信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9,900.00	判决已生效,中建投申请强制执行	2019 年 5 月,公司收到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起诉状,前述贷款合同下 49,90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到期未归还。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406 号),判决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49,900.00 万元及利息等,鲍统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建投有权以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2019 年 5 月 29 日
3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鲍统强、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690.00	判决已生效,中建投申请强制执行	2019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建投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起诉状,前述贷款合同下 39,69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到期未归还。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519 号),判决本公司归还欠付的该项贷款的本金 39,690.00 万元及利息等,鲍统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建投有权以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1、执行中签署协议已达成和解;2、截至回函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 120 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 年 7 月 27 日
4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鲍统强、本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000.00	判决已生效,中建投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4 月,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679 号),判决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还贷款本金 14,000.00 万元及利息等;公司、鲍统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建投有权以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2019 年 7 月 23 日
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与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0.00	判决已生效,财富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9 年 6 月,公司收到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诉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状称,因本公司在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15 银亿 01"债券面值 2,0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回售款项,构成违约。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649 号),判决本公司归还前述债券的本金 2,000.00 万元及利息等。	截至回函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 120 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 年 6 月 12 日
6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00.00	调解书生效	2019 年 9 月,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该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 100%股权、上海芃弼投资 99.67%股权、轮候冻结公司持有的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9,054,545 股股票,所轮候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冻结序号为 00049229。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调解书》(2019)浙 02 民初 715 号),本公司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天弘创新资产"16 银亿 04"债券本金 7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16 银亿 05"债券本金 6,651.25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截至回函日,公司已偿还部分本息。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 120 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 年 7 月 31 日
7	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对与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816.93	判决已生效,耀之资产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9 年 7 月,公司收到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诉本公司的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称,耀之资产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 16 银亿 04 债券面值 7,816.93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加速到期未能足额兑付。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507 号),判决本公司归还前述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等。	截至回函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 120 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 年 7 月 23 日
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0.00	判决已生效,信达澳银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9 年 7 月,公司收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银")诉本公司的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称信达澳银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 16 银亿 04 债券面值 2,000.0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加速到期未能兑付。2019 年 7 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西部朗新投资 100%股权。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526 号),判决本公司归还前述债券的本金 2,000.00 万元及利息等。	截至回函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 120 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 年 7 月 31 日
9	鄞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0.00	判决已生效	2019 年 9 月,公司收到鄞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鄞时代证券")诉本公司的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称鄞时代证券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 15 银亿 01 债券面值 2,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回售款项。2019 年 9 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 100%股权、宁波逢圣科技 70%股权、轮候冻结公司持有的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9,054,545 股股票、所轮候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冻结序号为 00049229。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808 号),判决本公司归还前述债券的本金 2,000.00 万元及利息等。	截至回函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 120 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 年 9 月 17 日
10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84.6	调解书生效	2019 年 8 月,公司收到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诉本公司的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称国贸期货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 16 银亿 04 债券面值 384.6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加速到期未能足额兑付。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调解书》(2019)浙 02 民初 900 号),国贸期货与本公司达成协议,本公司归还国贸期货债券本金 384.60 万元及利息等,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付清。	截至回函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 120 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 年 8 月 23 日
1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1.00	调解书生效	2019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的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称中海信托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 16 银亿 07 债券面值 1,111.0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加速到期未能足额兑付。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调解书》【(2019)浙 02 民初 1121 号】,本公司需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归还中海信托债券本金 9,114,027.58 元及相应的利息。	截至回函日,公司已偿还部分本息。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 120 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20 年 6 月 20 日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40.75	判决已生效	2020 年 9 月,公司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诉本公司的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诉状,诉讼称本公司发行的"16 银亿 04"债券面值 4,267.00 万元以及 16 银亿 07 债券面值 73.75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加速到期未能足额兑付,招商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受债券持有人委托提起诉讼。	截至回函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 120 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20 年 9 月 15 日
13	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与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发耀置业有限公司、呼伦贝尔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鲍统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0,016.53	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归还逾期贷款本金 30,000.00 万元、利息及罚息违约金 9,971.53 万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 45.00 万元。	截至回函日,本项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2021 年 4 月 20 日
14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对与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51,513.03	诉讼已开庭审理,调解书尚未生效	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诉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归还贷款本金 48,929.35 万元、利息及罚息 2,583.68 万元以及案件诉讼费。	截至回函日,本项诉讼已开庭审理,计划通过调解方式解决,调解书尚未生效。	2021 年 4 月 20 日
15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因债务人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等,诉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3,300.00	判决已生效	2020 年 5 月,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诉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系因债务人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到期未能偿还对中国工商银行 3,00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20)浙 02 民初 460 号)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在最高额 3,300.00 万元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作出(2020)浙 02 执 54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名下持有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74,009,208.00 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为二年,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止。	截至回函日,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已偿还部分本息。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 120 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21 年 3 月 6 日
	合计	288,750.51	-	-	-	-

经自查,公司针对截至本回函日的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均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及履行信披情况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而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共 5 个,实际被冻结金额 1,280.43 万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冻结金额	生产经营是否正常	披露日期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营业部	0120012000000328	基本户	637.30	是	2019 年 6 月 11 日
	南京银行南京营业部	0120012054003997	一般户	600.00	是	-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19000123686	一般户	3.02	是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威斯门	1960101201009001351 6	一般户	39.61	是	-
宁波恒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020009000148564	基本户	0.50	是	2020 年 2 月 26 日
合计	-	-	-	1,280.43	-	-

经自查,公司针对截至本回函日的 5 个冻结银行账户中的 2 个账户履行了信息披露,其他三个银行账户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冻结,因上述三个被冻结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且累计被冻结金额为 642.63 万元,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规定的相关披露标准,故尚未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及履行信披情况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 11.15 亿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	被查封冻结资产类别	被查封冻结资产类型	面积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申请人	申请冻结	查封	生产经营是否正常	备注说明	披露日期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银亿外滩大厦-办公 5-10 室	190.95	135.25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因逾期贷款未归还,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查封冻结,截至本回函日,已经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	2019 年 7 月 27 日
	周转房	日湖花园-写字楼 4-3 室	125.37	90.60						
	周转房	日湖花园-地上商业 7 套	1,894.27	2,256.91						
宁波银乾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银亿东航大厦-住宅 2304 室	151.84	114.83				是		
	固定资产	银亿东航大厦-办公 8 套	1,317.02	820.29						
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银亿外滩大厦-办公 26 层、6 层及 2-2 室	2,658.48	646.35				是		
	投资性房地产	银亿外滩大厦-办公 27 层	1,167.97	198.34						
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海德花苑-华润超市	22,633.21	8,554.75				是		
	开发产品	海德花苑-82 套商铺	9,799.16	6,221.19						
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海尚广场-保利影城	12,747.39	3,317.76				是		
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产品	余姚四明广场-地上商铺 9 套	4,992.76	6,871.94				是		
	开发产品	余姚四明广场-地下商铺 4 套	502.77	569.62						
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产品	东都国际-247 套商铺	18,312.99	21,870.58				是		2020 年 4 月 24 日
宁波市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海尚广场-欧尚超市	45,232.12	11,838.33				是		2020 年 1 月 17 日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的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6%的股权	-	12,514.91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鄞时代证券有限公司	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鄞时代证券有限公司	创资有限公司	是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鄞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债"16 银亿 04"、"16 银亿 05"及"15 银亿 01"到期未赎回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持有的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6%股权轮候冻结	2019 年 9 月 17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的进玛计算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7.75%股权	-	363.65					因公司债"16 银亿 04"、"16 银亿 05"到期未赎回,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查封冻结	2019 年 9 月 17 日
	长期股权投资	持有的上海芃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67%的股权	-	15,184.86						
	长期股权投资	持有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72%股权	-	19,152.83					因债务人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到期未能偿还工商银行 3,0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在最高额 3,300 万元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裁定冻结持有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孳息	2021 年 3 月 6 日
	应收股利	持有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73%股权应享有的分红	-	733.99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是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	111,456.98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经自查,公司针对截至本回函日的公司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事项均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的应对措施,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处于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公司将以重整为契机,保留并聚焦汽车零部件业务,通过重整投资人的业务资源支持、注入流动资金、加强内部管控、完善激励机制等一系列措施,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措施如下:一是通过发挥高端制造产业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优化房地产板块的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等各种措施保持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稳定,确保现有业务良性循环,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二是继续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本增效,提升企业经济效益;三是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等债权人沟通和协商,努力争取金融机构展期或转贷,营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会因债务逾期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事项二: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振营企业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存在应收票据 3,761.52 万元,报告期内偿还 100.48 万元,期末余额 3,661.14 万元;报告期初与舟山